



大 会

Distr.
GENERALA/RES/50/138
30 Jan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4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27)通过)

50/138.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大会,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的第49/150号决议,

又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人民自决等原则的宗旨和原则，

感到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造成的危险，在那里，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政府遭到雇佣军或由于雇佣军的国际犯罪活动而被推翻，

深为关切雇佣军侵略和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财产遭受巨大破坏及有关国家的政体和经济受到不利影响等情况，

深信会员国有必要批准大会1989年通过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¹ 以及发展和维持各国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起诉和惩处雇佣军活动，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不顾第49/150号决议，利用雇佣军和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颠覆主权国家政府并破坏人民的自决权利情况的报告；²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颠覆或推翻任何国家政府或威胁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或促使分离或打击为反对殖民统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或占领而进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4. 叼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5.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6. 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自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其对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利问题新发展的研究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995年12月21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¹ 第44/34号决议，附件。

² A/50/390和Add.1。